

广东安华理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安华理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ALPHA & LEADER

广东安华理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安华理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快拍物联”或“贵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弘申科技”）收购快拍物联股份事宜的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声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仅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表明本所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表等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收购人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收购人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快拍物联/公众公司	指	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申科技	指	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弘申科技通过受让快拍物联股东王鹏飞、郑冰天、李路、黄高凌、于大洋、黄海量、赵鹏、赵蕊、北京中富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平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快拍物联共计 3,810,705 股股份以完成收购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广东安华理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安华理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本报告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 正文

问题：本次收购是否满足《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快拍物联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股东王鹏飞持有快拍物联1,447,630股的股份，占快拍物联股份总数的15.63%，系其第一大股东。

根据快拍物联2020年年度报告，快拍物联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根据快拍物联于2021年8月1日出具的《说明函》称，王鹏飞对快拍物联未负债且未做出任何损害其利益的任何行为，其也未为王鹏飞提供过担保。

根据王鹏飞于2021年8月1日出具的《承诺函》称，其对快拍物联无负债且未做出任何损害快拍物联的任何行为，快拍物联也未为其提供过担保。

根据快拍物联提供的材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快拍物联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湖北海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力上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往来款
沈大勇	27,428.69	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
中国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20,988.00	押金
北京九台新物业管理工作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押金
合计	3,562,416.69	-

综上，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即其不存在对公众公司负债、公众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满足《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报告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华理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公章）：广东安华理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邱文宇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邱文宇律师

李琳律师

2021年9月7日

